

4-1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09/12/31

項目	資訊內容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作業須知」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辦理對利害關係人放款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案件涉及本公司股東者，不在此限。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作業須知」辦理。另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